臺大機械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工綜館 734 室

出席: 顏家鈺 楊燿州 劉　霆 周元昉 吳錫侃 潘永寧 馬劍清 賴君亮 吳文方 黃漢邦 陳希立 陳永傳 楊宏智 馬小康 陳炳煇 鄭榮和 陳瑤明 陳明新 陳達仁 伍次寅 李志中 陳湘鳳 陳亮嘉 王富正 鍾添東 蔡曜陽 蕭浩明 楊馥菱 林沛群 孫珍理 詹魁元 李貫銘 黃信富 李　綱 簡鴻翔 林旭芳 張順章 陳奎合 陳鴻

主席: 楊主任燿州　　**記錄:** 林玉燕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貳、系務報告

一、本系 103 年 4-9 月的榮譽事蹟統計如下:

- 本系伍次寅教授、賴君亮教授、陳明新教授、黃信富教授、吳錫侃教授榮獲本校 10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9/1)
- 本系 2014 年大學入學考試第二類組指考排名第七名。(9/10)
- 馬小康教授指導學生許元朧、林敬博、彭均豪、于寧祥、林芮宇參加「2014 Green Tech 東元科技創意競賽」，榮獲主競賽季軍，作品名稱「複合式蜂巢結構之單邊壓電式燃料電池」。(9/10)
- 楊鏡堂教授指導學生黃彥誠、朱旭剛、葉思沂參加「2014 Green Tech 東元科技創意競賽」，榮獲主競賽亞軍及人氣獎，作品名稱「綠色進化的煉油廠-液珠式高速率低耗能生質燃料的創新生產方法與裝置」。(9/10)
- 楊鏡堂教授指導研究生馬聖倫參加科技部「10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榮獲「研究創作獎」。(8/7)
- 林沛群教授指導研究生張家瑜參加科技部「10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榮獲「研究創作獎」。(8/7)
- 黃美嬌教授 103 學年度獲聘為臺大特聘教授。(7/15)
- 蕭浩明教授指導學生李典儒、黃柏翰、林承翰榮獲「2014 德國紅點設計大賽」紅點獎。(7/15)
- 陳智浩(教練)、許家維、于寧祥、鄭羽涵、李雨薇、吳翎嘉、劉恬君、柯佳韻、李炫娥、徐阡晏、周宛萱、葉思沂、林芮宇同學參加 102 學年度大機盃女排榮獲冠軍。*全國性競賽(6/24)
- 陳智浩(教練)、許家維、于寧祥、鄭羽涵、李雨薇、吳翎嘉、劉恬君、柯佳韻、李炫娥、徐阡晏、周宛萱、葉思沂、林芮宇同學參加 102 學年度台大盃女排榮獲冠軍。(6/24)
- 林沛群教授與研究生林昱辰和黃立言合著論文獲得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dvanced Robotics and Intelligent Systems (ARIS)的 Best paper award。(6/10)
- 吳錫侃教授於今年 6 月 10 日受邀擔任"中國材料科學學會"2014 年年會大會之 keynote speaker，講題為"Recent Development of TiNi Shape Memory Alloys"。本次之年會與國際

會議 Int'l Union Mater. Res. Soc.(IUMRS)-Int'l Conf. on Electron Mater. (ICEM), 2014 (IUMRS-ICEM, 2014)合併舉行，地點於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會期由六月十日至十三日。(註："中國材料科學學會"於民國 57 年由陸志鴻教授所創，為現今國內材料領域最重要之學術學會。)(6/10)

- 范士岡教授榮獲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第二屆「年輕學者創新獎」，全國僅 7 位得獎人。(5/26)
- 廖洺漢教授之 2 項研究成果將於 2014 年 6 月在超大型積體技術及電路研討會(2014 Symposia on VLSI Technology and Circuits，簡稱 VLSI 國際研討會)上發表。*此研討會今年第一度有台大的研究團隊的研究成果，被接受發表在 VLSI 國際研討會-技術論壇(technology)中。(5/26)
- 李綱教授榮獲經濟部提名代表台灣爭取 2014 年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之 Science Prize for Innovation, Research and Education (ASPIRE) award。(5/12)

二、本系 103 年 4-9 月的專利統計如下:

- 楊燿州主任之研究成果「壓力感測器其感測陣列」，獲頒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9/12)
- 楊燿州主任之研究成果「開關元件及具有該開關元件之光開關裝置」，獲頒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9/12)
- 陳湘鳳教授之研究成果「在影像中辨識物體的方法」，獲頒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9/12)
- 廖運炫教授之研究成果「多峰牙刀」，獲頒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9/12)
- 顏家鈺教授之研究成果「電子束微影方法、電子束微影伺服器控制方法及系統」，獲頒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7/15)
- 黃漢邦教授之研究成果「調整輸出力量特性之調整裝置」，獲頒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6/10)
- 陳達仁教授之研究成果「具重力平衡功能之機械臂」，獲頒美國發明專利證書。(6/10)
- 廖運炫教授之研究成果「人工牙齒」，獲頒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6/10)
- 顏家鈺教授之研究成果「電子束漂移偵測裝置及偵測電子束漂移之方法」，獲頒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6/10)
- 黃漢邦教授之研究成果「慣性感測裝置及其使用方法」，獲頒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6/10)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本系擬與西安交通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簽署博士雙學位協議書。(學術委員會提)

決議：通過博士雙學位協議書草案，如附件一、二。

二、案由：請推舉本系計算機中心負責人。

決議：通過楊馥菱副教授擔任本系計算機中心負責人，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與西安交通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

博士雙學位協議書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台大）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與西安交通大學（以下簡稱西安交大）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為促進雙方進一步之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執行以下雙學位計畫：

第一條　雙方簽約單位為本計畫之專責單位。

第二條　雙學位學生以學生身分於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並可取得學位。

第三條　雙方簽約單位每年至多可薦送 10 名博士班學生至另一方，學生人數在雙方同意下得予修訂（先期啟動最多 5 名）。

第四條　雙學位學生應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之入學許可要求及其他規定、通過原屬學校資格考(或中期考核)、並通過接待學校之入學資格審查。接待學生應提供錄取者入學許可通知函及其他必要文件，以利雙學位學生順利至接待學校就讀。

第五條　聯合培養專案實行雙導師制，即由台大和西安交大各指派一名教師作為聯合培養博士研究生的導師。培養方案由雙方相關院系磋商確定。培養計畫，包括專業課程的選擇、研究方向的確定和學位論文選題，由兩校導師共同商討決定。學生須在台大和西安交大完成兩校所需的課程學分要求。但兩校對於內容對等的課程，將會按兩校規章互認成績和學分。

第六條　聯合培養博士研究生在聯合培養期間發表的學術論文，應署兩校名稱，署名順序則由雙方相關院系協商決定，但應滿足雙方各自對博士生在學期間的博士論文發表要求。

第七條　雙學位學生於就讀期間，應符合雙方學校所要求之學分、課程、論文、口試、及其他相關規定，始核發其雙博士學位。

第八條　雙學位學生於就讀期間應依本雙學位計畫規定繳交原屬學校學費。

第九條　雙學位學生於計畫結束後，如未能完成本計畫之全數規定，得視為交換學生，不能授予雙學位。學生於接待學校所修習之學分，得依原屬學校所立相關規定及程序予以採認。

第十條　雙學位學生應遵守接待學校規定，並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之權利。

第十一條　雙方學校得以在任何期間遣退於學業或個人操守違反規定之雙學位學生。遣退任一學生均不影響此協議之執行，亦不影響其他雙學位學生之權利。

第十二條　雙學位學生若有以下情事，雙方學校得依規定予以退學：

一、台大

（一）　修業屆滿七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二）　學業成績因未符合就讀系所之標準而應予退學者。

（三）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五） 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二、西安交大

（一） 休學期滿，在學校規定期限內未提出復學申請或者復學申請經複查不合格者；

（二） 經學校制定醫院認定，患有疾病或者意外傷殘無法繼續在校學習者；

（三） 按照學校規定學習成績不合格者；

（四） 培養單位經過考試認為不宜繼續培養者，或學位論文工作中明顯表現出科研能力差者；

（五） 在學校規定的學習年限內未完成學業者（含休學時間在內）；

（六） 超過學校規定期限未註冊而無正當事由者；

（七） 未請假離校，連續兩周未參加學校規定的教學、科研活動者；

（八） 本人提出申請退學者。

第十三條 雙方學校應盡力安排雙學位學生之住宿，並提供適當諮詢及援助。雙學位學生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出入境費用、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雙學位學生在接待學校期間的獎學金和科學研究經費由接待學校按相關規定提供。

第十四條 接待學校應針對註冊、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適應等問題，提供雙學位學生適時協助或指導。

第十五條 雙方學校將依法核發雙學位學生於申辦時所需文件。但學生仍應自行負責出入境相關事宜，並及時取得出入境許可。

第十六條 雙學位學生所撰寫論文受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有關論文發表與應用，須遵守雙方相關規定及兩校指導教授之協定。

第十七條 本計畫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除非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經雙方友好協商決定是否延長。

國立臺灣大學	西安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
_____	_____
楊燿州　教授	豐鎮平　教授
系主任	院長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

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与台湾大学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

博士双学位协议书

西安交通大学（以下简称西安交大）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与台湾大学（以下简称台大）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为促进双方进一步之合作与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执行以下双学位计划：

第一条　双方签约单位为本计划之专责单位。

第二条　双学位学生以学生身分于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并可取得学位。

第三条　双方签约单位每年至多可荐送 10 名博士班学生至另一方，学生人数在双方同意下得予修订（先期启动最多 5 名）。

第四条　双学位学生应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之入学许可要求及其他规定、通过原属学校中期考核(或资格考核)、并通过接待学校之入学资格审查。接待学生应提供录取者入学许可通知函及其他必要文档，以利双学位学生顺利至接待学校就读。

第五条　联合培养项目实行双导师制，即由西安交大和台大各指派一名教师作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培养方案由双方相关院系磋商确定。培养计划，包括专业课程的选择、研究方向的确定和学位论文选题，由两校导师共同商讨决定。学生须在西安交大及台大完成两校所需的课程学分要求。但两校对于内容对等的课程，将会按两校规章互认成绩和学分。

第六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应署两校名称，署名顺序则由双方相关院系协商决定，但应满足双方各自对博士生在学期间的博士论文发表要求。

第七条　双学位学生于就读期间，应符合双方学校所要求之学分、课程、论文、口试、及其他相关规定，始核发其双博士学位。

第八条　双学位学生于就读期间应依本双学位计划规定缴交原属学校学费。

第九条　双学位学生于计划结束后，如未能完成本计划之全数规定，得视为交换学生，不能授予双学位。学生于接待学校所修习之学分，得依原属学校所立相关规定及程序予以采认。

第十条　双学位学生应遵守接待学校规定，并享有与该校其他学生相同之权利。

第十一条　双方学校得以在任何期间遣退于学业或个人操守违反规定之双学位学生。遣退任一学生均不影响此协议之执行，亦不影响其他双学位学生之权利。

第十二条　双学位学生若有以下情事，双方学校得依规定予以退学：

一、西安交大

（一）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复学申请经复查不合格者；

（二）　经学校制定医院认定，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三） 按照学校规定学习成绩不合格者；

（四） 培养单位经过考试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或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者；

（五）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含休学时间在内）；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无正当事由者；

（七）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者；

（八） 本人提出申请退学者。

二、台大

（一） 修业届满七年仍未修足应修科目与学分或未通过学位考试者。

（二） 学业成绩因未符合就读系所之标准而应予退学者。

（三） 操行成绩不及格者。

（四） 逾期未注册或休学逾期未复学者。

（五） 所著论文、创作、展演或书面报告、技术报告有抄袭或舞弊情事，经调查属实者。

第十三条 双方学校应尽力安排双学位学生之住宿，并提供适当咨询及援助。双学位学生应自行负担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出入境费用、保险费及其他个人支出费用。双学位学生在接待学校期间的奖学金和科学研究经费由接待学校按相关规定提供。

第十四条 接待学校应针对注册、校园生活、健康、语言及文化适应等问题，提供双学位学生适时协助或指导。

第十五条 双方学校将依法核发双学位学生于申办时所需文档。但学生仍应自行负责出入境相关事宜，并及时取得出入境许可。

第十六条 双学位学生所撰写论文受知识产权之保护，有关论文发表与应用，须遵守双方相关规定及两校指导教授之协议。

第十七条 本计划自签署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除非任一方于六个月前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是否延长。

台湾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机械工程学系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_____	_____
杨耀州 教授	丰镇平 教授
系主任	院长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